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98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孫藝芳

孫東柏

吳敏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捌仟壹佰零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表

02 利息：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08,106元	孫藝芳、 孫東柏、 吳敏玲	自民國113年 09月01日起	至民國114年 01月13日止	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
001	新臺幣108,106元	孫藝芳、 孫東柏、 吳敏玲	自民國114年 01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04 違約金：

0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108,106元	孫藝芳、 孫東柏、 吳敏玲	自民國113年 10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6 附件：

07 (一)緣債務人孫藝芳前就讀致理技術學院邀同債務人孫東
08 柏、吳敏玲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
09 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新臺幣(以下同)80萬
10 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 7 份，金額
11 總計 262,121 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
12 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84 期，每滿
13 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
14 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
15 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
16 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
17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
18 約金。

01 (二)詎債務人孫藝芳自民國113年10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
02 債務，迄今尚欠本金 108,106 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
03 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
04 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本行於114年01月14日，將該
05 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另債務人孫東柏、吳敏玲既為連帶保
06 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7 (三)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
08 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
09 付命令，實感德便。